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

承辦人：汪倩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13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8a-lahok0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1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1. pdf、
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2. pdf、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3. pdf、
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4. pdf、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」，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政府公報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900J0015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